

金陵十載 (上)

劉舫西

整理編纂革命史料

余于役中央黨部(國民黨,下仿此)歷有年所,自民國十三年在廣州時,已參加中央黨部青年部工作,民十五年奉派赴俄留學,民十七年回國後,復奉職南京中央訓練部,旋又奉派在第四軍政治部工作,迨民十八秋,北伐及討逆軍事已告結束,全國統一。余從前方辭去政治部職務返京後,復又奉派為中央黨部祕書處檔案整理處為總編輯。整理國民黨之革命史料,為孫總理及祕密運動時各級革命機關,與一般革命元老所積存有關於革命運動之各種文件、書信、報刊、計劃、政策……等等。極為繁多,吉光片羽,至足珍貴。此項資料,當時係從各人各地徵集而來,並經由粵而漢、而贛、而滬、而京,多次輾轉搬運。到南京後,已散失不少。部份為私人取去祕藏,部份失散,實為莫大之損失,運抵南京後,初亦散亂堆在丁家橋中央黨部祕書處辦公室之樓上,放滿整間樓板上,凌亂不堪。據說有關同盟會時期之整批文件,均於從粵運滬時失掉,至為可惜。其時祕書長為陳立夫先生,眼看此珍貴史料,如

此散亂,恐將湮沒,乃於祕書處之下,臨時增設檔案整理處,招請臨時職員二十餘人,以羅學謙先生為主任,余為總編輯,專門負責整理此類凌亂不堪之歷史文件,分門別類,登記度藏,以便檢閱,經將近兩年之努力,始告竣事。在全部檔案中,同盟會及與中會兩時期之文件特少,差不多可說是絕無僅有。想此部份文件必係遭遺失之者。現存大部份係自中華革命黨以來至孫總理逝世時之文件。這些文件中又以信函及便札批諭為多。其中出自總理手澤者為數亦夥,其餘均係關於革命同志之通訊、建議、革命機關之報告請示、起事之計劃、款項之籌措等等。文件內容,頗為複雜。有在一信件或一批示中,包涵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,革命進行,以及捐款各問題者,整理度藏,至費斟酌,幾經研究,我們決定整理原則,即:(一)任何文件,必須按分類目錄所定(整理計劃中,編有分類目錄)分別作成分類檢查卡片,分類度藏。(二)每一文件,無論其內容涉及多少類別,必須就其內容擇定重點,作為這件文件的主類。(三)其餘所涉及之他項類目,作為附錄,分別轉往於其適當之類別,註明其主類之號碼,以

便查閱。如某一文件已定其重點為政治,則此文件之主類為政治類,目錄卡上編成政治類××號,其餘所涉及之其他事項為經濟等,則分別於經濟的目錄卡上,註明見政治類××號。如此則條目分明,不致有所遺漏,亦極易檢查。檔案整理完畢之後,民十九年中常會決定設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,負責編纂黨史,以為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之信史。該會以邵元沖先生為第一任主任委員。余因編整此類檔案,用目過多,有傷視力,迨整理工作完畢後,余之目疾突發,經數月之治療,始告痊可。當時黨史編纂委員會擬請余在該會留任,以資熟手,蓋余前為檔案整理處總編輯,任何檔案之片紙隻字,均曾經余過目也。但中央祕書處仍要余回該處工作,暫在祕書長室,助理機要,後並兼主辦人事,歷陳(立夫)、丁(惟汾)、葉(楚傖)三祕書長均照舊供職,歷時八載。在此期間,曾經兼辦數項較為特殊之工作。

兼辦數項特殊工作

(1)協助建立中央人事制度 在此時以前中央黨部各部處會之工作人員,無確定之員額,隨時

可增加人員，薪酬亦無劃一之規定。同級人員其待遇常有多少不同之現象，資歷亦無標準，余覺有從新制定之必要，乃分別視各部處會事務之繁簡，斟酌現在工作人員之數，為之擬定員額、薪酬及工作人員資歷之標準，呈交秘書長提由常會通過施行。以後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增加臨時工作人員時，非經常會通過，不得增添。(2)審查

去各省市暨各直屬黨部之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呈送到中央後，僅歸檔存查，極少有審查者。如此不特不易明瞭各級黨部工作情況，且工作施行有無違背中央旨意之處，亦不得而知。殊非妥善。乃建議由各部處會派主任秘書為審查委員組織審查會，將審查結果報告常會，作統一之指示，常會認為有此必要，並指定余為召集人，主持審查會之工作。審查會按月開會(各黨部之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，係按月呈送者)。審查後曾發現不少須指正或指示者，於黨務工作之推進，至有幫助。

(3)銓定中央暨各省市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從政資格，黨中同志，在革命時期，不少因從事革命，秘密活動，以至荒廢學業，無適當學歷，以取得政府職位，為建國工作效力者，揆諸崇德報功之義，實有未當。此事至費斟酌，因此乃舉辦中央暨各省市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審查，除經中常會規定資格條款，(審查條例規定：(1)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著有勞績，經證明屬實者，有委任官之資格。(2)曾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，著有勞績，經證明屬實者，有

荐任官之資格。(3)曾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，著有勞績，經證明屬實者，有簡任官之資格。)及施行細則外，亦由余負責主持其事。所有證件之審查，及應得官階之審定，均經余擬定，提請中常會通過，送考試院銓敘部存案，以為各人任職時資格之依據。

(4)革命助績審查事務，從事革命工作人員，資歷多與政府規定，不盡符合。國府統一中國後，其在黨部方面工作者，已可循上項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審查條例，取得應得之資格，其不在黨部工作者，未免向隅，中央認為應予設法補救，以示公允。乃命余草擬革命助績審查條例，經常會通過，由常會推定國府主席，為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主席。五院院長或秘書長、軍政部長、僑務委員長為委員。並指定余擔任該會秘書，開會時由余報告審查經過及已審查完竣，擬敘適合資歷條款之各款人員名單，提請通過。(其資歷條款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審查條例之規定相同。)(5)以上(三)(四)兩項審查工作，至為繁重，稍有不當，即易招怨尤。余慎重從事，堅定採取客觀態度，公正立場，絕不循循徇私，幸無過誤，未招物議，足堪告慰。

(5)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政考試，時在民二十三年冬，此舉之用意，與上列(三)(四)兩項相同，亦因從事革命工作人員，學歷多不完整，於政府銓敘法規，不易相符，乃以考試取才，謀其出路，此項從政考試規程經中常會通過，相當於高等考試。隨組織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考試委員會主持其事，以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傖先生為主

任委員，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太蕤用竇先生為秘書長，並指定余為該委員會總幹事。對外以考試院名義行之，以符政府之制度，實際事務則由余帶領所指定之黨部工作人員，每日同赴考試院，協同考選委員會原有工作人員共同辦理。一切有關考試之事務，均照政府之規定，經數月之繁忙，尚能順利完成，考試所取錄人員，分委任、荐任兩組，由中央黨部另組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委員會，將分發名單送由政府照案分發。該分發委員會，以中央常務委員丁惟汾委員為主任，國民政府五院秘書長為委員。亦由余擔任該會秘書，由余斟酌各合格人員志願，擬定分發名單，提請委員會通過，轉送政府辦理，以上(三)(四)各項均係一種較特殊事項，都是為革命工作人員謀出路者，工作之繁重，非普通日常工作之可比也。

王用竇的處事用人

憶在辦理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考試期間，某日王用竇秘書長太蕤先生召開秘書處主任以上人員，舉行會議，商討各項工作進行事宜。其中有關於考試經費預算問題，王秘書長囑余根據實際需要編制預算，以便轉請中央黨部核撥。本屬應有之舉，但余當時覺得一切費用均可按實報支，無須編制預算，秘書長以為不妥，他謂無預算即無標準，假如用多了，中央不核准，豈不麻煩。我說只要係實際支出，中央決無不承認的。此事請交由我負責，隨時需要多少，隨時由我向中央領支，不必多費一番手續，去編預算。他再

三問我，是否確能辦到，我說決無問題。經費問題，就這樣解決。不必編制預算。我何以能這樣做呢？一則因為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，我知道葉秘書長對我很信任，他不會給我困難的。二則當中央派我做這個總幹事時，葉秘書長曾對我說過，謂知道我辦事很有責任心，「此次考試經費由你負責領取。需要支用時，你隨時寫條子來支領，我會交代會計處照辦」等語。因此我才敢作不必編預算，可以隨時支用的擔承。後來事實證明，就是這樣順利辦理，毫無阻難。事後，王秘書長對人說料不到劉總幹事這樣一個年紀輕輕的人（當時我只二十餘歲），在中央黨部竟有這麼大的信用，這麼大的權力，使這次考試經費，沒有預算，能很順利地圓滿解決，真是難得。並讚我做事的魄力與負責的精神，在現代青年中，實在少見云。

我與王秘書長的認識，就在這次考試開始，以前並未見過面。這次在考試院辦理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試，由開始至結束，為期約三個月，因工作關係幾乎每日都和王秘書長有所接觸，迨考試完滿結束之後，王秘書長即奉國府調升司法行政部部長。王氏為山西猗氏人，王似鶴先生之宗人，書香世代，飽學多能，才名洋溢，作事認真，愛才如渴，壯歲曾加盟革命，勛勞卓著，今奉長司法，深慶得人。

某日余在中央黨部辦公室，葉秘書長語余謂：「王部長出長司法，不久即履新。昨晚王氏特與我談商，請我允許你去司法部幫他忙。他對你至為賞識，稱許你辦事能幹負責、有條理，為現時青年

中之不易得者，極力要你幫他。並求我勸你答應去司法部工作，我實在不想你離開中央黨部，因為黨部也很需要你。自你主管黨部人事工作以來，你辦事公正、超然，各方對你很有好感，現在我們雖喊着黨內無派的口號，但是黨內的派系仍然存在，彼此仍有摩擦，辦理人事至感困難。你任事多年，各方面對你都很有信任，沒有怨言，沒有是非，實在難得，所以我決不願你離開這裏到司法部去。但王部長也很誠懇要你去，我不便當面拒絕他，我只好對他說：要看其本人的意思如何，再說云云。我已考慮過，如果你真要過司法部去，我心目中實在找不到能接替你的人，若果你能推荐適合繼任的人，不會出毛病的，則為你的前途計，我可以勉強考慮，不然，倘若因王部長的誠意借重，不便推却，為顧全雙方工作計，你只好兩邊兼顧，必要時，我答應你，在法部時間多些，來黨部時間少些，甚或有重大事情時，我仍和你在電話上商辦亦可。但無論如何你不能辭掉黨部職務。」葉先生說得這樣誠懇懇切，使我不知如何是好。至王部長方面呢，連日不斷地派他的親信秘書王登第先生來，再三要我無論如何要答應去司法部幫忙。我因葉秘書長的堅留，不便使他難過，故始終婉卻王部長之盛情，未加答允。不料當王部長履新之日（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某日），晨早王登第秘書乘坐汽車來接，謂王部長今日接事，頃已到達法部，部長叫我來請你幫忙接收，接收完畢，你可重回黨部等語，聽其所言，祇幫其接收，實難拒絕。乃同乘其車赴法部。王部長指定我接收總務司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科

事務。第一科管文書，第二科管人事，第三科管庶務，第四科管會計，旋奉派為第一科科長，兼代第二、四科科長，使余啼笑不得，進退兩難，乃即以電話請示葉秘書長，承示：「現時這樣的情形，的確令你為難，只好兩方面兼顧了。現王部長初接事，法部事務一定很忙，這幾日你就專心在那邊幫他工作。俟稍就緒，再來黨部料理，以後你最好上午去法部，下午到黨部，如法部事務過忙，你隔日來黨部一二小時，有重要事情，我會打電話給你。」就這樣兼辦法部與黨部兩方工作。過了一個很長時期，直到二十六年葉秘書長辭職，朱家驊先生接任秘書長時，始准我辭去中央黨部職務，如釋重負。

當時中央秘書處的組織，相當簡單，大略如下：秘書長室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二人，幹事一人。文書處設文書科、議事科、管卷室、庶務科招待股。會計處設會計科、出納科，科設科主任，下有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錄事等職員，此外另設人事股，直屬於秘書長，股設總幹事，主持其事。另配以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錄事等。迨朱家驊秘書長接任後，則其組織大加擴大，將人事股改為人事處，人員亦大事增加幾逾數倍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訂閱「時代文摘」，「中外雜誌」請撥電話七〇七二四八〇